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5日

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更好释放消费潜力，活跃消费市场，充分发挥消费券“扩大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的积极作用。电子消费券采取线上方式领取，线下商户门店核销使用模式。

根据《关于对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请示的批复》（裕政批[2023]6号）、《裕民县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结合春节消费旺季，通过政府扶持引导，引导市民广泛参与，激发我县消费者购物热情，让消费者得到实惠，推动全县消费市场全面复苏。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对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请示的批复》（裕政批[2023]6号）、《裕民县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地方财政配套政府发放消费券金额414.52万元。全部以电子消费券形式进行发放。本次电子消费券发放由县政府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信用社和中国电信裕民分公司翼支付平台合作，由县政府授权县商工信局与平台签订委托发放合作协议（不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平台免费进行投放。此次消费券以电子消费券进行发放。电子消费券采取线上方式领取，线下商户门店核销使用模式。本次活动对象：（1）、用户侧：电子消费券：消费券适用对象包括裕民县居民及活动时期外地来裕民县人员；（2）、商户侧：消费券活动覆盖全县城乡商超（包括服装行业）、餐饮（包括住宿行业）、娱乐行业领域企业、商户。参加电子消费券活动企业、商户需注册成为翼支付商户。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里项目资金414.52万元，资金已支付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消费，拉动经济。消费券能够快速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意愿，通过乘数效应促进实体和线上消费循环，从而带动经济增长。提振市场人气。消费券有助力激活市场，能够恢复消费者信心，增加商家短期收入，缓解经营压力。促进产业复苏。政府通过发放消费券，帮助企业获得终端客流，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裕财字〔2023〕1号）、《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的通知》（裕党财办〔2023〕93号）文件，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14.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14.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14.5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14.52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按414.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发放消费券费用。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计划结合春节消费旺季，通过政府扶持引导，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市民广泛参与，激发我县消费者购物热情，让消费者得到实惠，推动全县消费市场全面复苏。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消费券面值设定等次4种”，“目标2：“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37700张”，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拉动消费4000万元左右，总体拉动消费倍数为15倍以上，从行业领域看：消费券集中于商超、餐饮领域、家电、住宿、房地产、汽车销售等方面。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消费券面值设定等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种；

“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700张”。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资金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电子消费券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③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发放资金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1.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消费券活动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4.5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促进”；

“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从而推动全县消费市场全面复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推动”。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朱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陈雷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谭新湖、冯新敏、加娜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促进短期消费和恢复消费信心、增加商家短期收入、缓解经营压力等问题，实现了拉动消费增长，支持中小企业、促进就业和产业结构转型，从而达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从而推动全县消费市场全面复苏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支付到位。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提出申报，于2023年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对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请示的批复》（裕政批[2023]6号）、《裕民县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发放工作实施方案，业务人员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分析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方案。之后最终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县人民政府确定方案批复后，根据方案进一步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14.52万元，实际执行414.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支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完善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报党组织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

“消费券面值设定等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种”，根据发放情况可知，实际完成消费券面值设定等次4种，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700张”，根据政府消费券消费情况明细表，实际完成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为65900张，指标完成率为174.8%，偏差率为74.8%，造成偏差原因为：“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根据第一次发放数量指定的目标，后期又分别发放了三次，绩效系统目标未改动，因此出现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资金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政府消费券消费情况统计表（消费花名册），商超、餐饮、住宿、家电等行业领域都得到了有效利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电子消费券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政府消费券使用情况，电子消费券使用率达8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

“活动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发放完毕，按协议规定，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发放资金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该项目发放交资金及时率，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消费券活动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4.52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消费券资金414.52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促进”，根据消费情况统计表（消费人员花名册），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从而推动全县消费市场全面复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推动”，根据拉动县域消费倍数看，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因未进行问卷调查，因此受益对象满意度达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预算金额414.52万元，实际到位414.52万元，实际支出414.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促进消费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发放消费券）项目当中，产出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能达到预算指标值，不存在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按规范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原始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2.按规范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原始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3.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四是项目工作实施专人负责，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按照具体文件要求，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限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通过召开会议、县级融媒体举办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操作人员吃透政策、知行合一。通过专门的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方法，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和主要党政领导汇报，最大限度争取重视和支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

**4.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